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63010790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倉庫儲存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茲特約定： 一．本保險契約僅承保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章第一條第 款，其餘各款均排除不保。 二．本保險契約所稱之「貨物」係指列名於保單上之貨品且以新品為限，凡不良品、瑕疵品、過期品或報廢品等均不予承保。 三．本保險契約因下列事故所致損失之自負額如下： 1. 竊盜損失：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%，惟最低不得低於NT\$。 2. 颱風洪水損失：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%，惟最低不得低於NT\$。 3. 地震損失：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 %，惟最低不得低於NT\$。 四．本保險契約之存放處所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時，理賠限額約定如下： 1. 竊盜損失：每一儲存處所(NT\$)。 2. 颱風洪水損失：每一儲存處所(NT\$)。 3. 地震損失：每一儲存處所(NT\$)。 五．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存放處所： 六．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基本條款牴觸時，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。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。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